



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

互联网优质内容是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软实力。为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营造良好行业生态,更好弘扬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助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制定本举措。

1. 打造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集聚区。支持黄浦区、杨浦区建设在全球范围具有影响力、引领力的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推动形成创作主体云集、产业链条畅通、政策体系健全、配套服务完善、优质内容涌现的友好型生态。对集聚区内功能健全、配套完善、成效显著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全市集聚服务创作者和产业链企业比较突出的孵化器、产业园区,市级层面按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每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打造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产业链优势环节,优化全市产业布局。

2. 举办系列高规格品牌活动。依托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在集聚区内面向全球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举办全球创作者大会、创新创业大赛等具有广泛影响的品牌活动,打造行业高端交流平台,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的比例,市级层面最高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3. 激励优质内容创作。在集聚区设立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快速通道,保障其合规健康持续发展。鼓励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对讲好上海故事、中国故事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单项内容市级层面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等国家级、市级和行业荣誉奖项申报。对开展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相关应用场景建设的主体,给予项目总投资最高30%、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

4. 完善金融要素支撑。推进设立相关专项基金,重点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产业链企业发展壮大,服务创作者创新创业。依托文创特色支行,为创作者和产业链企业设立贷款绿色通道,提供政策性优惠担保,并对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的贴息支持,积极推进版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创新。

5. 健全产业配套服务。支持集聚区提供共享办公空间、行业交流空间,配备直播间、录音室、摄影棚等共享设施,提供工商登记、财税咨询、政策申报、版权确权等一站式服务。支持集聚区发布资源共享清单、提供场景使用费补贴,单个主体每年综合补贴额度最高50万元。支持集聚区相关办公场所入驻的创作者、创业企业,提供相关优惠政策。鼓励集聚区建设文化人才之家,支持创作者优先入住并给予相关支持。鼓励平台企业围绕集聚区建设,提供流量扶持、资金奖励、配套服务政策,建强产业链生态。

6. 开放内容创作场景。推动平台企业制定支持优质内容创作的举措。推动全市地标景区、文博场馆、特色街区、时尚空间以及重大节展赛会等场景资源向创作者开放,提供创作便利。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金融服务、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领域,提供拍摄场景和资源支持。鼓励市属主流媒体与创作者进行内容共创、业务合作。

7. 鼓励优质内容出海。依托“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专项、银鸽奖评选等,鼓励创作者参与对外城市形象宣传和权威信息发布,支持在海外打造中国文化IP。鼓励平台企业、MCN机构签约境外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对外籍创作者在签证办理等方面给予便利。对在海外产生较大影响力的优质内容,给予创作资源、传播渠道和服务保障等支持。

8.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对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的引进力度,对获得重要奖项荣誉、在讲好中国(上海)故事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创作者予以落户支持。将平台企业及MCN机构纳入重点文创企业名录,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优秀人才。加大对集聚区人才额度分配支持力度。

9. 完善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备案成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面向各类创作者开展技能评价。鼓励创作者参加全媒体运营师等职业技能认定。鼓励高校联动集聚区共同建设大学生实习基地。将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纳入人才计划、上海新闻奖等奖项荣誉评选。探索将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本措施所指互联网优质内容主要为积极传播正能量、社会认同度高、影响力大的互联网作品,包括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市级相关政策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鼓励相关区予以政策配套。本措施有效期为发布之日起五年。

进一步繁荣发展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

政策背景

1. 制定推出《上海市关于支持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若干举措》(简称《若干举措》)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互联网优质内容是讲好中国故事、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支撑。支持推动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是培育文化新质生产力、提升城市软实力的战略布局。当前,互联网内容创作行业发展迅速,上海始终欢迎并竭诚助力相关企业和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在这座城市施展才华、成就梦想。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更有力的政策引导和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生态,提升产业能级,进一步繁荣发展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更好弘扬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2.《若干举措》的受益对象是哪些?

答:大家都很关心政策受益主体。创作者的身份形式可以是多样的,包括但不限于UP主、博主、签约创作者、创业团队(工作室)、MCN机构签约的达人等,关键是要创作积极传播正能量、社会认同度高、影响力大的优质内容(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

3. 此次发布的政策有哪些亮点?

答:《若干举措》共9条措施,可概括为促进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的“沪九条”,涉及资金激励、人才政策、场景建设、出海扶持等方面,总的来看,有以下特点:

一是注重解决问题。政策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意见,学习先进经验,对各类创作主体和相关企业所关心的职称、落户、安居和配套服务等痛点难点问题,均有所涉及和回应。

二是注重政策衔接。重点聚焦人才政策等市级事权和有资源优势的事项,与侧重具体服务企业的区级政策适度区分、相互协同,着力发挥“1+1>2”的政策效果。

三是注重生态建设。既着眼当下解决急难愁盼,也立足长远针对空间载体、行业活动、金融资本、配套服务、场景开放、内容出海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投放要素,目的是搭建健全完善的产业“生态圈”。

四是注重政策创新。比如,在落户政策等方面对优质内容创作者倾斜;再比如,打通职业发展路径,包括支持平台企业备案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将优质内容创作者纳入人才计划、奖项评选和职称评定范围等,让创作者有更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

集聚区建设

4. 黄浦区、杨浦区打造集聚区,有哪些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

答:黄浦区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200家,新引进科创民营企业480家,文化、体育、娱乐和科研技术服务行业的就业人数增长明显,形成了特色鲜明的都市型科创服务体系。针对互联网内容创作领域,黄浦区发挥小红书总部效应以及金融科技产业优势,利用中央科创区、外滩第二立面等空间资源,重点吸引金融、科技、时尚类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主体入驻。同时,区内专业服务业优势明显,能在人力资源、法务、财税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杨浦区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在线新经济”入选上海首批“市区协同”千亿产业集群,数字经济也首次成为税收贡献最大产业,并

且B站总部位于杨浦,其二次元、知识类内容生态与高校氛围高度契合。目前,全区集聚数字经济企业超8000家,软件和信息服务规模突破3000亿元,连续5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占全市近五分之一。区内已吸引多家头部MCN机构和互联网内容平台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因此,依托黄浦和杨浦打造集聚区,是匹配两区现有核心产业和头部平台的综合优势,为政策落地和集聚区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奠定基础。当然,《若干举措》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打造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产业链优势环节,优化全市产业布局。

5. 如何形成市区两级政策协同?

答:关键在于发挥市级政策的统筹引导作用和区级政策的特色化、精细化实施能力。比如,在人才政策方面,《若干举措》解决了区级无相关事权的问题,加快人才要素向集聚区汇集;在奖补政策方面,市级政策对空间载体、优秀人才提供的奖补与区级政策叠加,进一步提升资金支持力度和相关主体获得感;此外,市级政策推动集聚区建立综合性服务平台,增加创作者和生态企业集聚数量、健全相关产业要素,与区级政策一道,形成政策“组合拳”效应。

内容创作

6.《若干举措》中提到的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快速通道,能提供哪些帮助?

答:市委网信办在集聚区开设网信服务快速通道,提供线上线下双轨服务。线上开辟“一站式”服务矩阵,依托集聚区政务服务系统的网信服务专栏,提供权益保护、合规指导、荣誉申请、立法建言等直通服务,创作者诉求可一键直达政策供给端。线下在集聚区定期举办大V沙龙等活动,加强创作者、平台、政府部门间的交流,组织网信领域专家与创作者互动答疑、上门服务,保障创作主体合规健康发展。

7. 集聚区优质内容创作者,能获得哪些互联网领域的专属服务和权益保障?

答:主要有四类核心权益:一是创作支持“星光计划”,优质内容可推荐“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等国家级荣誉活动,支持向市委网信办自荐,可在集聚区一站式服务点办理。二是权益保护“盾牌行动”,帮助提升网上维权能力,如遇敲诈勒索、造谣诽谤、抹黑攻击、网络暴力、账号假冒仿冒等网络侵权行为,属地网信部门将优先受理、依法保护。三是技术赋能“合规引擎”,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政策解读和详细指导,提供安全好用的技术对接。四是立法参与“众智平台”,通过集聚区网络法治意见建议征集渠道,直通网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意见。此外,市委网信办还指导B站、小红书两大属地平台制定了支持优质内容创作的举措,全面助力优质UP主、博主发展。

金融支持

8. 关于推进设立相关专项基金方面,有什么考虑? 还有哪些金融政策配套支持?

答:拟新设上海市优质互联网内容投资基金。此外,拟对优质互联网内容创作者以及生态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实行优惠费率,并对银行贷

款给予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的贴息支持。

人才政策

9. 如何加大对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的引进力度?

答:本市对获得重要奖项荣誉、在讲好中国(上海)故事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创作者予以落户支持。将平台企业及MCN机构纳入重点文创企业名录,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优秀人才。

10. 有创作者反映,职业发展通道较窄、荣誉感获得感低是痛点问题之一。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将来是否也能参与相关职业技能认定?

答:是的。国家人社部于2020年设立并发布新职业“全媒体运营师”。近年来,人社部门逐步扩大全媒体运营师的职业技能评价资源供给,遴选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备案成为社会评价机构,面向社会开展全媒体运营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从创作者角度来说,年满16周岁且符合全媒体运营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的互联网内容创作者,均可向社会评价机构申请参加全媒体运营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1. 在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参与职称评审方面,本次政策有何新的安排?

答:职称评审是广大人才关切所在。聚焦互联网内容创作者的职业特点和成长路径,上海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性地完善职称评审通道和评价标准,在现有科技传播领域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指导开展工艺美术、艺术、文博博物、经济等专业领域的互联网内容创作者职称评审。同时,优化职称评审服务体系,支持自由职业者、小微企业创作者等各类人才参加评审,加大典型人物职业成长故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

场景资源

12. 上海为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者提供哪些创作场景?

答:我们鼓励创作者积极产出展现上海城市形象、讲好中国故事的高质量内容,也努力为创作者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实景素材和拍摄创作空间。

我们统筹相关空间和活动,为内容创作者提供便利,包括全市地标景区、文博场馆、特色街区、时尚空间、商业设施以及重大文体展演活动。此外,集聚区内配备的直播间、录音室、摄影棚等也是重要的创作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政策还鼓励市属国企、主流媒体与创作者进行内容共创、业务合作,注入更多的创作资源。

下一步工作

13.《若干举措》出台后,接下来有哪些工作考虑?

答:一方面,做好宣传解读,提升政策触达率,让政策应知尽知。另一方面,推动落地落实,围绕政策门槛、覆盖对象等环节细化完善政策口径,提升政策的操作性、精准性,让相关的企业和创作者有更多获得感。我们的愿景,就是让上海成为互联网优质内容的“梦工厂”,让大家在此安心创作、名利双收,与城市共成长、与未来共腾飞。